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176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劉冠甫

被告 富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福慶

郭候（於民國110年2月23日往生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30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於當事人欄、事實及理由欄中關於被告「郭候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郭候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
法 官 溫祖明

法 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政彬